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(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)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試比較「公然侮辱罪」與「誹謗罪」之不同。並請說明在何種情形下得為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。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旨為何？並請說明之。

二、書店老板某甲於店內張貼布告，謂：偷書者罰100倍書款。某乙偷書當場被發現，惟拒付100倍書款，經協商多時仍未達成協議，某甲遂將某乙強行帶往警察局。途中某乙迫於無奈答應付50倍書款，某甲遂將某乙釋放。試評析某甲行為是否觸法？應如何論處？

三、試問刑法第332條強盜罪之結合犯其「基本行為」與「結合行為」應如何發生始成立結合犯？又本條無未遂犯處罰之規定，其既遂未遂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請分別詳細說明之。

四、A、B二人因細故發生強烈爭執，A遂於某日教唆C殺害B而給予巨額報酬，經徵得C同意後，C即持槍埋伏在B宅門外附近伺機動手殺害B，由於B、C間曾有過幾次見面，但當日B預定返家時已是深夜，附近無路燈照明光線昏暗，致埋伏在附近的C將路人D當成B，自D背後開槍射擊致D當場斃命。試問A及B所為應如何論處？

試題完
End of exam